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0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584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洁美科技	股票代码	0028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向华	张君刚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阳光工业园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207号耀江文欣大厦316室	浙江省安吉经济开发区阳光工业园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207号耀江文欣大厦316室	
电话	0571-87759593	0571-87759593	
电子信箱	jm0015060@zjm.cn	jm0014504@zj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1,560,868.05	597,881,301.97	-3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136,747.19	105,410,773.58	-4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007,691.08	103,296,557.98	-4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7,307,338.70	13,099,790.29	1,940.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95	0.4122	-49.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95	0.4122	-49.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5%	7.61%	-4.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86,679,441.38	2,114,290,829.96	-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65,600,364.90	1,556,317,116.01	0.6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4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71%	125,888,275	125,888,275	质押	1,400,000
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1%	15,541,762	15,541,762	质押	8,3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19%	10,834,158	0		
方隽云	境内自然人	2.25%	5,807,710	5,807,710		
浙江上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4,943,400	0	质押	800,000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3,108,863	0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2,913,320	0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2,836,350	0		
魏尔平	境内自然人	0.68%	1,747,500	0		
上海疆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疆汪稳健投资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其他	0.63%	1,640,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浙江元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隽云控制,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以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上海疆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疆汪稳健投资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通过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40,400股;股东浙江上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0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社会经济环境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随着智能驾驶、智能家居、智慧医疗、5G等领域的加速推广和应用,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相关产业链持续保持稳定发展的态势,电子信息行业总体发展平稳。然而,受产业链下游去库存等因素影响,公司所处的电子元器件产业链经历了一轮明显的行业波动。2018年前三季度电子元器件行业部分下游企业及经销商持续大幅提高货价,大量增加库存,进入2018年第四季度,下游企业库存高企,叠加电子信息产品处于4G向5G换代过渡期这一影响因素,电子元器件相关产品需求量急速下降,行业进入了艰难的去库存阶段。2019年上半年下游行业持续处于消耗库存的低迷期,直到2019年6月底行业去库存方才接近尾声。受行业去库存影响,公司此间了暂时性的业绩下滑。进入7月份以来,下游客户库存逐步趋于合理,行业波动的影响逐步消退,公司产品与订单明显恢复,稼动率也在逐步提升。随着5G等产品的加速落地,后续更加广阔的市场已经开启。

回顾以往年度,公司在连续多年实现持续扩大规模效益的基础上,近几年不仅实现持续扩大规模效益的发展,而且公司的业绩产生了一定的冲击,但也为电子行业理性回归提供了良好的条件。此次调整有利于电子行业中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同时也为公司提供了一个管理提升、技术升级的战略机遇期。报告期内,公司紧紧抓住行业调整机遇期,围绕内生、主练内功。一方面,公司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引进了包括造纸制浆、高分子材料、精密加工以及智能制造等方面的高端技术人才,新老人员优势互补组成了各类技术升级项目组,在产品开发、技术升级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另一方面,公司大力提升精细化管理,提高对内对外服务水平,也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纸质载带继续保持高品质及较高市场占有率,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不断提高后端高附加值产品如打孔纸带、压孔纸带的产销量。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分切纸带、打孔纸带、压孔纸带的销售额占比分别约为14%、74%、12%,分切纸带出货占比进一步下降,打孔纸带出货占比大幅提升,大幅优化了产品结构。公司“年产4亿只高精薄型纸质载带生产项目(二期)”、国内(安吉街道工业园区)第二条年产2.5万吨原纸生产线完成了前期筹备、设备选型定购、基建工程施工等工作,二期项目原计划2019年年底投产,考虑到项目部分设备尚未到货,结合下游客户的产能扩张进度,该项目投产期有所延期,保证精准合理的产能扩张步伐。报告产品作为纸质载带的配套使用产品也实施了相应的技术改造,车间环境提升等工作,同时也为后续产能扩充做好了前期准备工作。

在塑料载带领域,公司完成了高端产品核心竞争力的打造,完成了精密模具自主生产,原材料改性自主生产,部分客户已经开始切换使用自产黑色PC粒子,部分客户完成了批量使用,公司现有20条塑料载带生产线,无尘车间进一步优化,0603、0402精密小尺寸产品稳定供货,市场反响良好;塑料载带产能逐步扩大,产销量进一步提升,新客户不断增加,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公司不仅可以为客户提供塑料载带全系列产品,未来,公司也可以向客户的塑料载带供应商提供塑料粒子。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加工中心新引入了高速精雕机、高精度数控磨床等设备,各项模具研发及技改项目进展顺利,塑料载带小尺寸凸模设计加工取得较大突破;成功开发了高速平板模具结构,配备生产塑料载带大尺寸产品使用,稳定生产的同时,模具使用寿命和模品质稳定,精度显著提升,2019年下半年公司将部分自制纸带模具小批量试制并计划逐步导入批量生产;同时,将研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更小孔径的塑料载带冲模,攻关高端的异形塑料载带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转移胶带项目顺利通过阿里“年产20,000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第一条、第二条生产线运转正常,第三条生产线段;第四条、第五条生产线完成了安装、调试,目前正在进行光学膜用离型膜的试生产以及部分客户小批量订单的生产。虽然受下游陶瓷电容(MLCC)客户极端率下调等因素影响,公司MLCC用离型膜产品的销售数量步伐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放缓,但公司MLCC用离型膜的客户数量及占比仍稳步增加,同时,公司生产的其他用途的离型膜如OCA光学膜用离型膜和胶粘材料用离型膜也实现了一定的销售量。长期来看,转移胶带类产品的国产替代趋势不会改变,公司以自有资金加快实施“年产20,000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厂房建设已经完工。面对转移胶带高端应用领域的新变化,为了同时满足生产光学材料用离型膜等更高端类别的产品,公司已经采购了两条进口宽幅高端生产线,其生产效率比现有设备的效率更高,生产的离型膜质量精度也更高,预计2019年下半年设备到货安装。“年产20,000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完全建成后,公司转移胶带两期项目总共将拥有八条离型膜生产线(其中三条进口宽幅高端离型膜生产线),届时,公司将具备生产包括MLCC制程离型膜、光学材料用离型膜等各类新型尚未国产化的离型膜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信息化发展步伐,加快智能工厂建设进度,围绕“管理信息化”与“数字化工厂”两大主题,持续推进两化融合相关项目建设进度。“管理信息化”方面通过ERP平台进一步推进业务流程的标准化建设,通过对流程的梳理、优化与固化强化内部控制,改善各个环节管理流程,实现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安排、成本控制、产品销售等环节的信息化智能化控制,全流程可视化管理,提升管理效率。“数字化工厂”方面,在总结样板车间应用情况的基础上稳步推进工业物联网,智能装备、智能物流、自动化检测等系统的应用推广工作。通过引进先进的管理方法和手段有效提升了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大幅度提升了公司抵抗风险的能力。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以电子薄型载带为基础,逐步加快向离型膜领域延伸和拓展的步伐,打造核心竞争力,积极推进与国内外电子信息行业领军企业深度合作,持续深化与包括日本村田、韩国三星电机、国巨电子、华新科技、风华高科在内的全球知名电子元器件生产企业的长期战略合作。紧紧围绕细分市场,着力于打造核心竞争力,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思路,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新产品开发速度,优化产品结构,紧盯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市高端产品开发,全力争取成为一家电子元器件使用及制程所需耗材的一站式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的优秀企业。

(二)公司主要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156.09万元,营业利润6,017.02万元,利润总额5,999.23万元,净利润5,413.67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36.18%、49.62%、49.73%和48.64%。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如下: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根据上述修订,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5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49号文)核准,于2017年3月22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2,557万股,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发行新股数量2,328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229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8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6,249.74万元。其中,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63,600万元,老股转让资金净额6,464.13万元,发行费用总额6,185.61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3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7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20,000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	30,000	15,500
2	年产15亿米电子元器件封装塑料载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700	10,700
3	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500	2,500
4	年产6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生产项目	35,400	12,900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10,000
6	偿还银行借款	-	12,000
	合计		63,600

其中,“年产20,000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由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年产6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生产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其余项目由洁美科技公司实施。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3,6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6,562.84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5,679.66
本期使用金额	883.18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90.97
加:累计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127.2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255.34[注]

注:其中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8月19日,公司已归还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各银行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公司制订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7年4月13日,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人审批、专款专用,随时接受本公司保荐机构的监督。存募集资金例位后,本公司董事会为募集资金开设了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须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2017年4月13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须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2017年4月13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7年5月2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决定以增资的方式向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电子”)投入募集资金15,500万元、向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洁美电材”)投入募集资金12,900万元。洁美电子完成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22,500万元,其中,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83.33%股权,对应出资额18,750万元;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6.67%股权,对应出资额3,750万元。浙江洁美电材完成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20,900万元,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洁美电材100%股权,对应出资额20,900万元。上述增资的募集资金分别存储于洁美电子和浙江洁美电材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须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须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2017年5月4日,公司与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款的明细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3301040160000 6886603	120,000,000	-	已销户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	3301040160000 6886637	100,000,000	-	已销户
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201015474008 08255	129,000,000	-	已销户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1205290019000 0832722	107,000,000	6,985,946.12	活期存款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545200000072753	155,000,000	-	已销户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545200000071512	25,000,000	15,567,442.36	活期存款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545200000071534	-	-	已销户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201015450001 01369	-	-	已销户
合计			636,000,000	22,553,388.48	

(五)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由具体使用部门或单位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出募集资金使用申请,经公司财务部审核后报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批准。

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将按照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公司和商业银行积极配合;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017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6,046,035.13元。其中“年产20,000万平方米电子元器件转移胶带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和“年产6万吨片式电子元器件封装薄型纸质载带生产项目”在公司募集资金已增资的形式转入相应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后实施了置换;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洁美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洁美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6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对公司前日经营和整体资金需求情况以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现就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洁美科技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后认为:洁美科技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7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因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5月9日、5月16日发布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按照该文件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规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6月10日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自6月17日施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此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检查公司财务等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1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出具的财务报告确认,2019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0,204,349.0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82,670,963.34元,减去派发2018年度现金股利56,863,400.00元,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76,011,912.36元。

鉴于公司盈利状况良好,为塑造回报股东投入的公司理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董事会拟定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2019年6月30日的股本总数258,4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1,016,400.00元;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以上利润分配方案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仁认真审阅和核查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后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2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科技”或“公司”、“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571,428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风险提示:(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实施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2)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3)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公司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相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面新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现就相关回购方案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了提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为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的充分考虑,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